最高额质押合同

合同编号：川府银（　　）信高质字（　　）年第（　　）号

风险提示：四川天府银行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努力为客户提供专业化、高质量的金融服务。以下协议内容可能对您的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请逐段仔细阅读（尤其是划线粗体标注部分）。一旦您与质权人确认签订或您在当前操作界面勾选相应选项加盖电子印章或完成电子签名时，视为已知晓并同意订立本协议；请您慎重决定是否选择以下相关金融服务。

出质人（一）：

证件名称及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其他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列账号：

出质人（二）：

证件名称及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其他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列账号：

出质人（三）：

证件名称及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其他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列账号：

质权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其他联系方式：

鉴于债务人_____（下称“债务人”）与质权人将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期间及最高限额签订一系列债权债务合同（下称“主合同”），出质人愿为债务人依上述主合同与质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为保障质权人债权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出质人自愿以下列财产或权利设定质押，且出质人保证对设定质押的财产或权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保证质押权利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可能导致质押财产价值减损的情况，依法可以流通或转让。

序号	质押财产或权利名称	产权人	权利凭证编号	质押财产或权利价值
1				
2				
3				
4				
5				
6				
7				
8				
9				
10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如上表不能完全列示出质押财产清单，各方可另制作质押财产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质押财产清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各方在本合同第一条确认的质押财产或权利的价值为暂估价，最终价值以质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质押财产、权利的净收入为准，质权人实现质权时，实际处置质押财产、权利的价款均应全部优先用于清偿质权人的债权。

第三条 出质人自愿为债务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在质权人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债权额 （大写：人民币 ）提供质押担保。上述期间系指债权债务发生时

间，上述最高债权额系指上述期间内发生的债权余额（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之和）上限，而非发生额上限。（各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1）人民币贷款;（2）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4）银行保函;（5）国内信用证;（6）国际贸易融资;（7）商业承兑汇票保兑函;（8）为债务人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办理贴现;（9）_____。）

第四条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最高余额内，债务人可申请循环使用上述信贷资金、银行信用，包括在合同约定期限和最高余额内发生的借新还旧业务。**每笔业务的起始日、到期日、利率及金额以主合同的贷款借据或相关债权凭证为准。**贷款借据或相关债权凭证，是主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最高余额内，质权人向债务人发放主合同约定的贷款和/或提供其他银行信用时无须逐笔与出质人签订质押合同和/或办理担保手续。

第五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依主合同与质权人发生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强制执行费等款项。

质权的效力及于质押物及其从物、从权利、代位物、附合物、混合物、加工物、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孳息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财产和权利。

第六条　当事人为履行本合同需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由当事人依据法律法规协商确定承担。

第七条　若需办理出质登记的，出质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依法完成出质登记；无需登记的，出质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两日内向质权人交付质押财产或权利凭证。《质押物交付确认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出质人向质权人交付质押标的物后，应及时签订《质押物交付确认书》。

第八条　质押期间，质押物及质押凭证由质权人负责保管，质权人负有妥善保管质押凭证的义务。因保管不善致使质押凭证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出质人若用定期存单出质，主合同项下贷款到期（或提前到期），质权人未受清偿的，出质人同意并知悉质权人无需另行通知可以直接兑付、扣划存款，而无须再获得出质人同意、授权，也无须提供出质人身份证件、预留印鉴或密码。同时，质权人因到期未受清偿进行兑付、扣划的，不受存单是否到期约束。在定期存单未到期情形下，因提前兑付、扣划造成的存单利息损失，由出质人自行承担。

第十条　质押期间，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对质押财产或权利做出馈赠、转让、出售或其他任何方式的处分。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方可以实施上述行为，但转让、出售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偿还主合同项下债务，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到期的，以前述价款作为新的担保存入出质人在质权人处开立的保证金专户或向双方商定的第三人提存。

第十一条　质押期间，质押财产或权利发生毁损或灭失的，出质人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立即通知质权人，质权人对出质人由此所获得的赔偿金、补偿金或保险金等有权优先受偿；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未届满的，质权人也可以选择提存该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

第十二条　质押期间，质押财产或权利价值减少的，出质人应当恢复该财产的价值或提供经质权人认可的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出质人拒绝恢复或者不提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供担保的，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提前清偿或在质押物担保范围内提存。

第十三条　质权人依据主合同和本合同处分质押物时，出质人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自愿接受质权人委托任一有资质的拍卖公司对质押物进行公开拍卖、变卖，并将拍卖、变卖所得价款清偿债务。拍卖、变卖费用由出质人承担。依法无须拍卖、变卖的质押物，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保证与承诺

（1）被担保的主债权既有本合同约定的质押担保，又有其他担保的（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等担保方式），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质权人有权向任一担保人追索。质权人行使质权时，有权处置本合同项下任一质押财产或多个质押财产并自行决定处置顺序，或自行决定放弃对部分质押财产的质权（包括债务人提供的质押财产）。质权人放弃部分质权的，其他出质人同意并承诺仍然就其全部质押财产价值为质权人提供担保。

（2）主合同项下债权既有债务人提供担保，又有第三人提供担保，质权人放弃任意担保权利、担保权利顺位或者变更担保权利的，出质人承诺仍然继续在质押财产范围内为质权人的全部债权提供担保，放弃因质权人的放弃或变更影响其追偿权的抗辩。

（3）无需经过出质人另行同意，质权人有权将主合同部分或全部债权转让，并依法将质权转让，出质人承诺就转让后的债权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质押担保责任。

第十五条　出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即构成出质人违约：

（1）出质人未取得提供本合同担保所需的合法有效决议或授权、审批；

（2）出质人未如实告知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异议、已设定抵/质押、

已出租或者被查封、扣押、监管等影响质权实现的情况；

（3）出质人未按约办理出质登记或交付质押财产；

（4）出质人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擅自处分质押财产；

（5）出质人未按约为质押财产办理保险；

（6）出质人未按质权人要求恢复质押物价值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7）出质人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影响质权人实现质权的行为。

出质人违约的，质权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要求出质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2）无需事先通知，全部、部分无条件调减、中止或无条件终止、撤销对出质人的授信额度；

（3）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出质人在其他合同项下的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贷款、尚未办理的贸易融资，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发放和办理；

（4）宣布出质人在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票据融资、贸易融资款项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

（5）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出质人与质权人之间的其他合同；

（6）要求出质人按照其担保的债权总额的　　%向质权人支付违约金；

（7）按本合同之约定行使质权；

（8）要求出质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出质人的违约导致质权人无法实现质权或无法足额实现质权的损失；

（9）质权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十六条 **质权人和债务人未经出质人书面同意，协商变更主债权债务合同内容，减轻债务的，出质人仍对变更后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并同意配合办理**

质押变更登记手续(如需);加重债务的,出质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七条 合同各方共同确认: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已经对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的含义、内容、程序、效力等具有了明确的了解,经慎重考虑,同意本协议签订后可向_____公证处申请办理公证并赋予本协议强制执行效力,并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第十八条 通知与送达

1.出质人在本合同首部预留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等信息完全准确、有效,上述地址和出质人的身份证住址或户籍登记地址或工商登记的企业地址均为出质人认可的有效送达地址。

2.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各类通知、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公证、仲裁、诉讼(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督促程序)。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3.质权人或司法机关通过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时,如采用亲自或委托递交的方式,则以出质人或出质人收件代理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如采用快递或挂号信进行邮递的方式,则以邮件被接收或被退回之日为送达日期;如采用短信、APP、微信公众号或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的,则质权人或司法机关系统记录的发出信息或电子邮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同时出质人不可撤销的授权及同意质权人可向相关短信发送平台公司、通信运营商调取相关短信发送凭证。

4.若上述送达地址有变更,出质人应当及时告知贷款人和司法机关(如适用)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如出质人未按质权人要求履行告知义务,上述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九条 其他事项

1.出质人已收到并阅知所担保的主合同。

2.用于质押的商业汇票不得申请公示催告。

3.用于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无法收到款项，则质权人无需另行通知有权直接从质押人、本合同主合同中的承兑申请人账户扣取相关金额，若账户余额不足的，应于接到通知当日补足票面金额款项，否则对差额部分按日万分之五计收罚息。

4._____

5._____

第二十条 若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按以下第 A 种方式解决：

A.向 质权人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B.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本条约定不影响公证条款约定的效力。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二十一条 **线上签署本合同的，**本合同自签约各方完成电子签名/加盖电子印章时生效。**电子签名/加盖电子印章系签约各方真实意思之反映，表示签约各方自愿接受本合同各项条款之约束；各方均不得以未经其有权代理人签字为由，否定本合同效力。**

出质人知悉并同意，质权人在线系统操作流程的变更不影响本合同效力。

第二十二条 **线下签署本合同的，本合同自各方签名/按指印、盖章之日起生效，质权人盖章包括加盖合同专用章。**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出质人执_____份，质权人执_____份，如需办理公证的，相关公证机关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的规定执行,或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为更好地受理您的咨询、投诉和建议，四川天府银行为您提供热线服务支持，您可以拨打客服热线（400-16-96869）。

第二十五条 质权人按照出质人的授权或同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收集、使用和共享出质人的相关信息，并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收集、存储的出质人信息的安全。若出质人为自然人的，质权人还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隐私政策》、出质人签署的《信息处理授权书》等授权文件的约定处理和保护出质人的个人信息。

当债务人出现逾期欠款或其他违约行为时，四川天府银行有权委托催收机构、资产管理公司、外包公司、律师事务所等合法合规的机构代为进行催收及（或）管理等活动。

为此，质权人将在与催收或管理服务相关的必要范围内向受托机构提供出质人的部分信息。质权人将要求受托机构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并采取有效的信息安全保护措施，禁止其将这些信息用于未经出质人同意的用途。

第二十五条 特别提示

（一）出质人签署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抵押人章程或内部组织文件的规定，且已获得公司内部有权机构或国家有权机关的批准。

（二）出质人已通读本合同全部条款，质权人已应出质人的要求作了详细说明，出质人签署本合同时对所有内容无疑问和异议，理解合同条款尤其是加粗并加下划线条款的含义及其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为各方《最高额质押合同》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编号:_____《最高额质押合同》各方签署页）

质权人（盖章）：

出质人一（签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盖章)：

出质人二（签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盖章)：

出质人三（签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盖章)：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质押物交付确认书

合同编号：川府银（ ）信高质字（ ）年第（ ）号-（ ）

提示：请您/贵司仔细核查列表中质押标的物是否与《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实际交付情况相一致。如核实无误，请确认签订或您在当前操作界面勾选相应选项完成交付确认；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工作人员更正。

出质人：_____ **质权人：_____**

1.双方一致确认，出质人出质标的物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质押标的物名称	质押标的物权利人	质押标的物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2.本确认书一经生效，表示出质人同意且确认已将质押财产或权利凭证移交质权人占有。

3.出质人承诺，出质行为具有相关授权，且符合法律规定相关程序。

4.双方均确认本确认书为《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_____）之附件，为《最高额质押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最高额质押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5.线上签署本《质押物交付确认书》的，自出质人、质权人完成电子签名/加盖电子印章时生效。线下签署本《质押物交付确认书》的，经出质人、质权人签名/按指印、盖章之日起生效,质权人盖章包括加盖合同专用章。

（以下无正文，为《质押物交付确认书》各方签署页）

出质人（签名/盖章）：　　**质权人（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